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
相　對　人　蔡明芳

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蔡明芳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230元，以及從收到本裁定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 計算的利息。

相對人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08元，以及從收到本裁定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、3 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4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蔡明芳、宜光資產有限公司各負擔2分之1、8分之1，其餘的由聲請人負擔等情形，已經本院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在前述事件支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60元的事實，已經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據，並且經本院審閱前述事件卷宗無誤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本院因

此確定相對人⑴蔡明芳、⑵宜光資產有限公司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各為⑴5,230元【計算式：10,460元×1/2＝5,230元】、⑵1,308元【計算式：10,460元×1/8＝1,3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且都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的規定，加給從本裁定送達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、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梅